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1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3
區啟豐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安老服務)2
林嘉泰先生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議程第I項

基督教宣通會宣基中學

學生
梁俊英小姐

學生
林曉曼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海偉先生

老人權益聯盟

主席
彭偉成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霍天雯女士

郭矢賢先生

關注長者權益大聯盟

小組成員
柯梓敬先生

小組成員
秦世祺先生

老人權益中心

李翠琼小姐

鄭標先生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長者領袖訓練計劃

項目主任
吳偉釗先生

會員
馬彩霞女士

老人權益促進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藍宇喬女士

外務副主席
蘇潔燕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老人評議會

副主席
溫邦先生

執委
黃蘭桂女士

耆康會長者中央議會

地區事務委員
吳耀雯女士

質素及研究主任
李彬先生

香港長者協會

主席
麥漢楷先生

副主席
鄧佩玲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委員
李貴鈿女士

委員
李燕梅女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總幹事
余慧銘女士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召集人
黃洪博士

組織幹事
李俊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立法會CB(2)2248/05-06(01)至(05)及
CB(2)2291/05-06(01)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下述團體的代表就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發表意見，詳情載於各代表所屬團體的意見書內 ——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2248/05-06(02)號文件)；

- (b) 老人權益中心(立法會CB(2)2248/05-06(03)號文件)；
- (c)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長者領袖訓練計劃 (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308/05-06(02)號文件)；
- (d) 老人權益促進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308/05-06(03)號文件)；
- (e) 耆康會長者中央議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308/05-06(04)號文件)；
- (f)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立法會CB(2)2291/05-06(01)號文件)；
- (g)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248/05-06(04)號文件)；及
- (h) 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 (立法會CB(2)2248/05-06(05)號文件)。

2. 基督教宣通會宣基中學的代表放映影片，講述一名老婦整天在街上撿拾硬紙盒以維持生計的苦況，該名老婦因其一家四口的每月家庭收入為11,000元，以致她和70歲的老伴均無資格領取綜援，只好靠撿拾硬紙盒維生。該學校的代表希望政府當局提高罰則懲處濫用綜援的人，並加強教育公眾自食其力，以便能把珍貴的資源更有效地用於真正有需要的人。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蔡海偉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全面的政策，保障長者晚年的生活和維護他們的尊嚴。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老人評議會的代表及香港長者協會的鄧佩玲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所有長者享有經濟保障，在退休後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老人評議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醫療、房屋及消閒去處方面，加強關注長者的需要。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的回應如下 ——

- (a) 社會保障制度涵蓋綜援、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以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48/05-06(01)號文件)第11至29段所述的其他形式的援助，這些援助為本港的長者提供安全網；
- (b) 無須供款的綜援計劃向長者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不同項目的補助金(包括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來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及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器材開支)、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及殮葬津貼，藉以為他們提供特別的照顧。長者的自住物業或有長者成員家庭的自住物業亦可獲豁免列入綜援的資產計算；
- (c) 65歲或以上非綜援受助的長者可領取無須供款的高齡津貼，這項津貼旨在應付長者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是一項大致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即65至69歲申請人的收入和資產須在指定限額之下，但70歲或以上的申請人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d) 非綜援受助的長者如嚴重傷殘，亦可領取無須經濟狀況審查的傷殘津貼；
- (e) 現時，每10位65歲或以上的長者中，有8位獲政府社會保障制度的援助，而每10位70歲或以上的長者中，則有9位獲有關援助；
- (f) 公眾會否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令人非常質疑，因為在該計劃下，當局會把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下個人儲蓄的半數款項匯集，再重新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不論該長者的經濟狀況為何。一些海外經驗顯示，由於人口老化、生育率偏低，以及壽命預期延長，這類計劃能否長期維持，亦成疑問。事實上，在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議案便未能獲得通過；及
- (g) 鑒於現時推行的強積金計劃是世界銀行所倡議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之一，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三大支柱的相互作用及角色，以便更有效地互為補足，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討論

6. 李卓人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再次不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表示遺憾。李議員進而表示，倘若“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由政府當局而非由議員動議，該議案應可在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因為共有39位議員投票贊成。議案未能在立法會獲通過，是因為那是一項議員議案，若要獲得通過，必須分別獲出席會議的兩組議員(即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以及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過半數票通過。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哪些海外地方決定撤銷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的“隨付隨收”計劃。據他瞭解，推行“隨付隨收”計劃的地方只是研究如何改善這項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的計劃，而非撤銷計劃。鑒於政府當局在上文第5段的回應，李議員質疑當局是否認為長者在社會上再無甚價值，因而已放棄為長者提供有尊嚴和有經濟保障的晚年生活的政策。梁國雄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

7.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基於剛才所述的理由，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強積金計劃適合香港的情況。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推行“隨付隨收”計劃的海外地方沒有撤銷這項為長者提供退休保障的計劃，是因為有關計劃已推行多年，新的制度難以取代。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澄清，政府當局從沒表示不值得為長者提供有尊嚴和有經濟保障的晚年生活。政府當局承認，不少長者協助照顧孫兒、參與志願工作等，在社會上仍擔當重要的角色。安老事務委員會一直努力倡議長者積極生活，目的是讓長者能繼續在晚年過有意義的生活和貢獻社會。

8.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沒有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委員提出為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要求作出回應，馮檢基議員表示遺憾。馮議員指出，現行的強積金制度未能提供退休保障予低收入人士、只參與該計劃一段短時間的人、或從沒有出外工作的人(例如料理家務者)。至於綜援計劃，只有符合資格人士才能享有各項福利。此外，有需要的長者須通過重重關卡才能領取綜援。舉例而言，他們若與成年子女同住，便不能獨立申領綜援。他們的成年子女必須簽署文件，聲明不欲供養父母，他們才有資格申領綜援。

9. 湯家驊議員表示，鑒於大多數議員在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投票贊成“全民退休保障”的議案，政府當局應責無旁貸，為所有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政府當局堅持在推行有關計劃前，必須達成共識，這做法並不合理。若要這樣做，以後便沒有建議可

落實推行。湯議員進而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即現行的措施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安全網，代表團體及委員已闡述有關原因。政府當局若履行承諾，推行以人為本的政策，便應為所有長者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同意強積金計劃可能不足以為所有長者(包括被視為中產的人士)提供退休保障。自由黨支持研究如何為所有長者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但不支持撤銷強積金計劃的建議，因為該計劃縱有不足之處，但已推行一段時間，某程度上可達致目的。楊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強積金計劃下超過指定供款比例的自願供款提供減稅優惠。

11.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答應將楊議員的建議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便該局考慮為強積金計劃下超過指定供款比例的自願供款提供減稅優惠。

政府當局

12.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並載列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何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諮詢全港僱員，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供款的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13. 李卓人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推行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養老金計劃，令所有長者即時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同時政府應全面檢視相關房屋、醫療等政策，令非綜援長者的保障得到全面的配套。”

14. 田北俊議員建議對李議員的議案提出以下修訂 ——

“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推行**積極研究**可持續運作的全民養老金計劃，令所有長者即時獲得基本的經濟保障，同時政府應全面檢視相關房屋、醫療等政策，令非綜援長者的保障得到全面的配套。”

15. 主席把田北俊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議案所建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9位委員投票反對田議員的擬議修正案，1位委員投票贊成。主席繼而把李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9位委員投票贊成該項議案，1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李議員的議案獲事務委員會通過。

16. 陳婉嫻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與政府當局商討為所有長者設立“隨付隨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7.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再展開辯論，討論為所有長者設立“隨付隨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因為在1990年代曾提出類似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但未取得公眾共識。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中央政策組正進行第5(g)段所述的研究。主席詢問中央政策組何時完成該項研究，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據她瞭解，中央政策組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研究。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為所有長者設立“隨付隨收”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1日